

(b) 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8 号决议中关于 1986 年、1987 年和 1988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会费 \$859 638 000;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135 509 950,应准予分别抵充各会员国的会费摊额,该项款额即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2/227. 1988-1989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面第 3 段的规定,于 1988-1989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 1988-1989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200 万;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250 000;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75 000;

(三)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 000;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 1988-1989 两年期内不超过 \$300 000;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如果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或在第四十三届与第四十四届会议之间,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付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 \$1 000 万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2/228. 1988-1989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88-1989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1988 年度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 年度和 1960 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5 号决议向 1986-1987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1986-1987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超出数额应抵充1988-1989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1987年12月21日第42/227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若干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200 000;垫款总额超过\$200 000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以支付交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終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1988-1989两年期内,依照大会1958年12月13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